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 (1)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中，董事會決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及(ii)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鑒於(1)於2021年2月26日，本公司發行的43,324,800股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2)根據資本市場情況，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1年3月19日已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0,800股H股，該等股份於2021年3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合共發行43,365,600股H股。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及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因上述事宜而應作出變動。於發行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由227,454,729股股份增加至270,820,329股股份，而註冊股本則由人民幣227,454,729元增加至人民幣270,820,329元。由於上述的本公司註冊股本變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27,454,729元(分為227,454,729股股份)增加至人民幣270,820,329元(分為270,820,329股股份)。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在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本公司註冊股本及股份總數因上述本公司H股及超額配發股份的發行，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詮釋更新，而應作出變動，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若干修訂。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三條 公司於2017年8月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7]1448號文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050萬股，於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香港發行43,324,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述H股於2021年2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17年8月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7]1448號文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050萬股，於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香港發行43,324,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超額配售40,800股，前述H股分別於2021年2月26日和2021年3月24日和2021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0,779,529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7,454,729元人民幣270,820,329元。</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了20,500,000股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1,800,000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公司於2021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發行了43,324,8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70,779,529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均為普通股。</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0,779,529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227,454,729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4%；H股股東持有43,324,8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了20,500,000股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1,800,000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公司於2021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43,324,80043,365,6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70,779,5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270,820,329股，均為普通股。</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0,779,529270,820,329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227,454,729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4%83.99%；H股股東持有43,324,80043,365,6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6%16.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及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內容進行字眼上的調整。

董事會認為，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1)向於釐定股東符合2020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資格的記錄日期的股東分派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5元；及(2)自儲備中向於釐定股東符合2020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資格的記錄日期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增發4股新股份。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等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申請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ii) 為符合資格參與2020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為確定收取建議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5元及建議透過資本化儲備每10股本公司股份增發4股新股份(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至2021年7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進行登記。於2021年7月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參與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符合資格參與2020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所有股份過戶申請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2021年5月1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香港，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及姚大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